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因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发生变更，故拟变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科学仪器及其应用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多年，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严格、规范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能够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生产运营模式的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产品销量和盈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已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对长期分红回报进行了规划并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执行上述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损害公司利益；

4、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执行上述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

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